



国际货运代理

项目三 国际货物海运代理



卢琳

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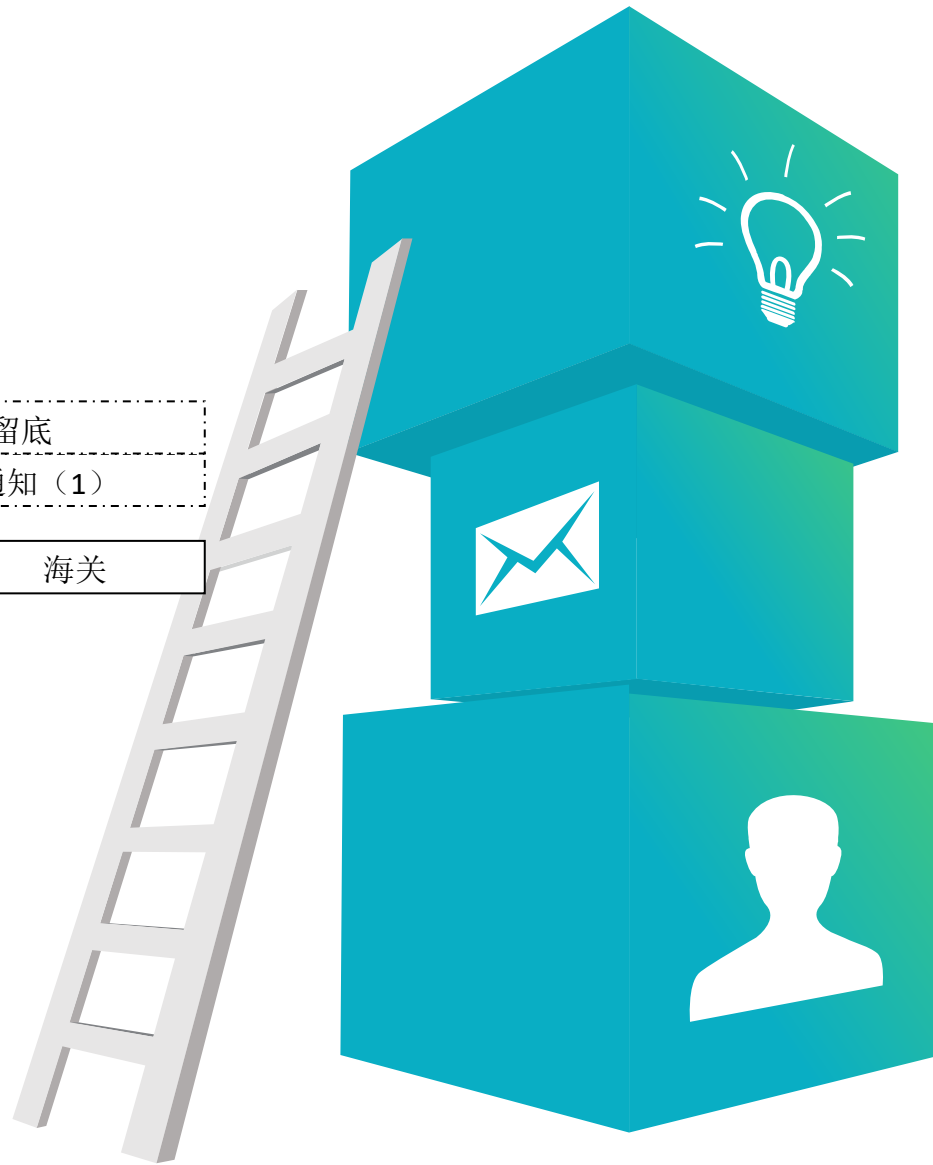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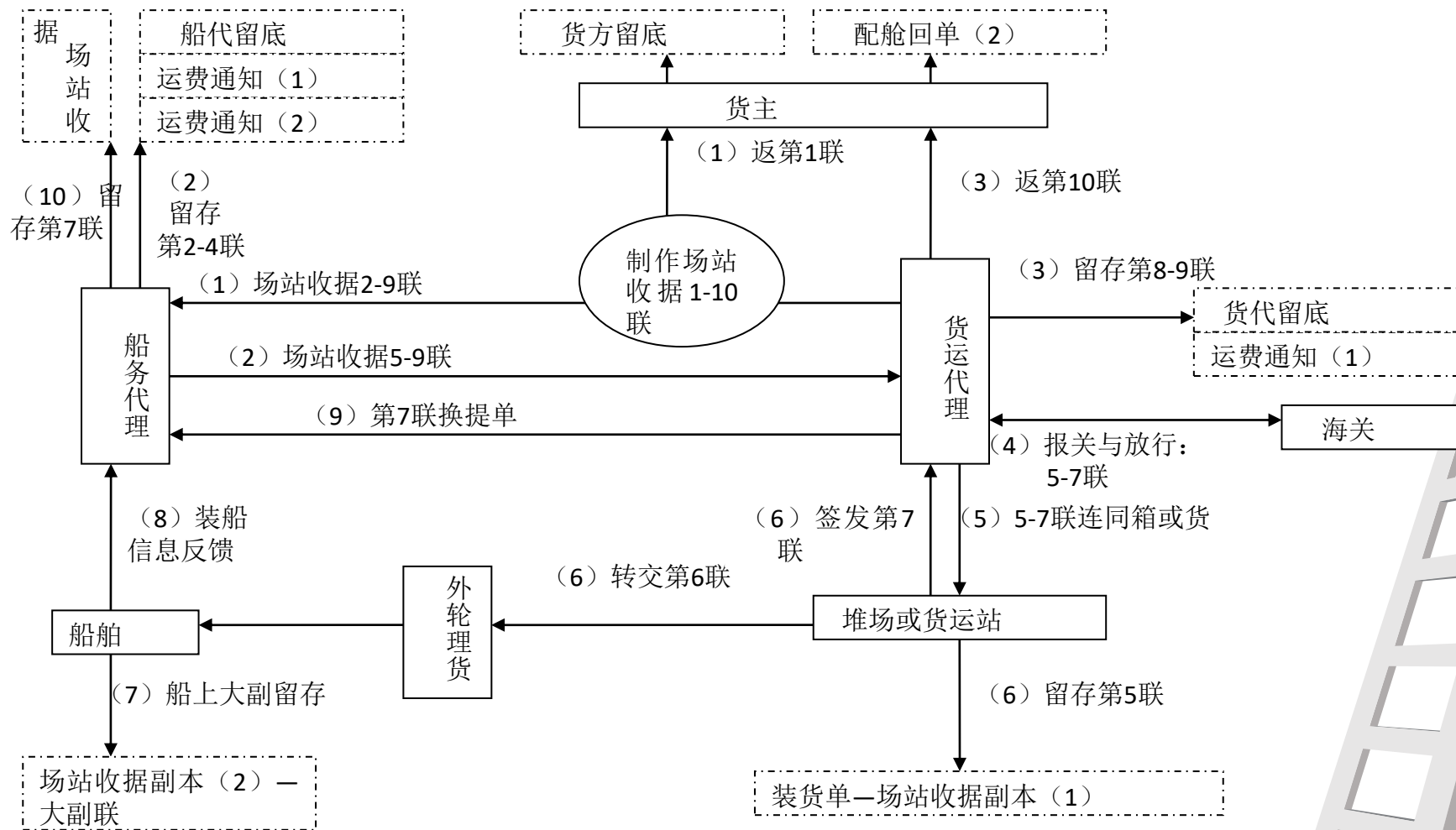




任务二十 场站收据的流转



场站收据的流转



场站收据的流转

- (1) 托运人填制集装箱货物托运单一式十联，委托货代代办托运手续；
- (2) 货代审核托运单接受委托后，将货主留底联退还给托运人备查；
- (3) 货代持剩余九联至船公司或船代处办理货物托运；
- (4) 船公司或船代审核托运单，对照订舱清单或预配清单，确认无误后，留下第二、三、四联，并在第五联装货单上签章确认订舱，将剩余五至十联退给货代；
- (5) 货代留存第八联，据以缮制提单和其他货运单证；
- (6) 货代根据退回的第九联缮制货物流向单；
- (7) 货代持经船公司或船代签发的第五、六、七联，随同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其他单证一起到海关办理货物出口报关手续；



场站收据的流转

（8）海关审单，同意出口后在装货单上加盖放行章，然后将盖过章的五、六、七三联退还给货代；

（9）货代安排将箱号、封志号，件数填入第五、六、七联，在集装箱进场完毕前交场站签收；

（10）“场站”业务员在集装箱进场完毕时，在第五、六、七联上加批实收箱数并签收（场站业务员的签收仅属核对性质，集装箱内货物件数和货物状况仍由装箱单位负责）。第五联由场站留底，第六联（大副联）由场站业务员装船前交外轮理货员，理货员于装船时交大副。第七联由场站业务员返回货代（托运人），托运人凭此场站收据向船代换期待装提单，或在装船后换取装船提单。



场站收据的流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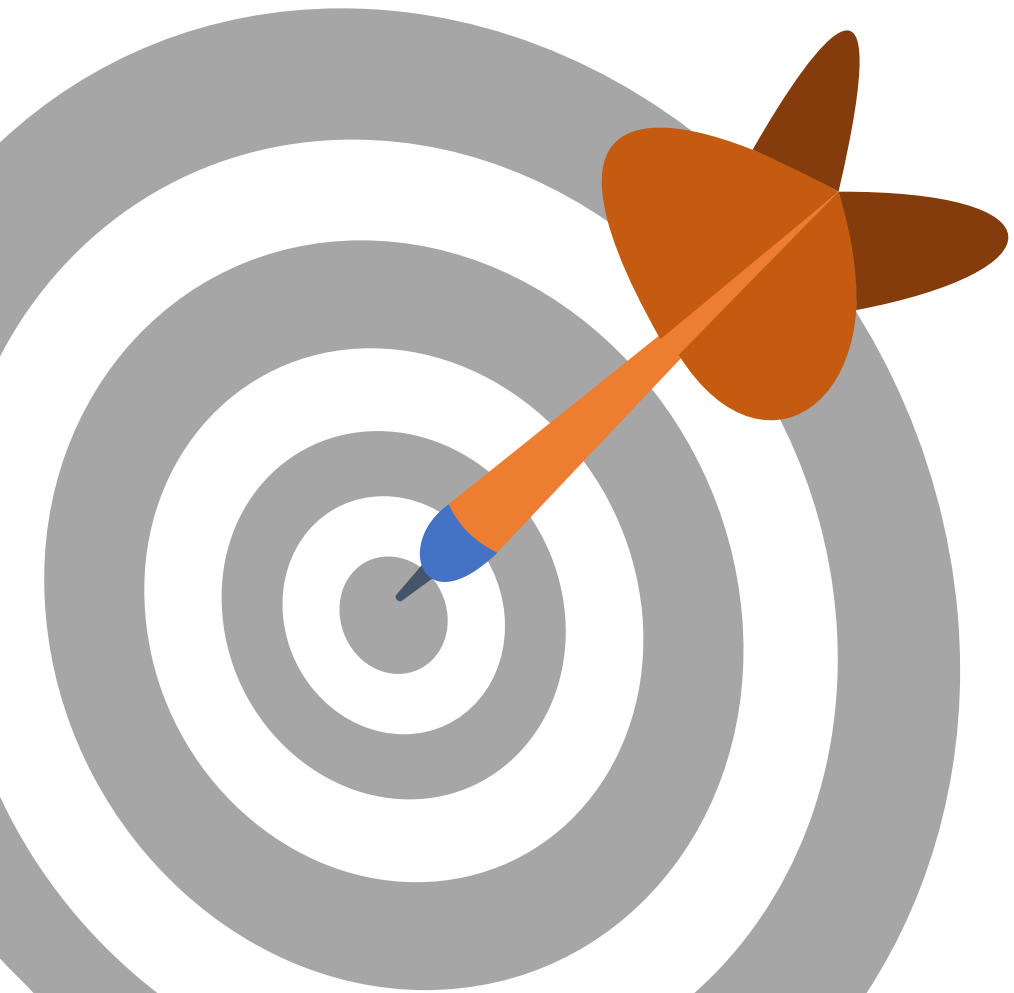


站收据流转过程中的注意事项

(1) 托运人或货代的出口货物，一般要求在装箱前24小时内向海关申报，海关在场站收据上加盖放行章后方可装箱，必须经海关同意，并在装箱前24小时内将海关盖章的场站收据送交收货的场站业务员。

(2) 场站收据中出口重箱的箱号，允许装箱后由货代或装箱单位正确填写，海关验放时允许无箱号，但进场完毕时必须填写所有箱号、封志号和箱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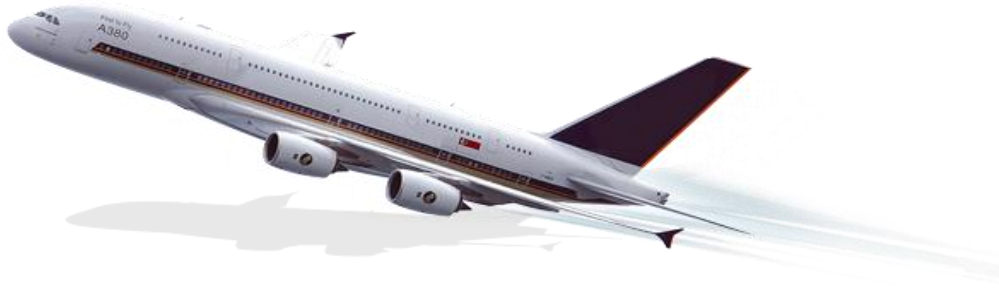
场站收据的流转



（3）托运人和货代对场站收据内容的变更，必须及时通知有关各方，并在24小时内出具书面通知，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4）各承运人委托场站签发场站收据必须有书面协议。

场站收据的流转



(5) 场站业务员签发的场站收据必须验看是否有海关放行章。没有海关放行章不得安排所载明的集装箱装船。



(6) 采用CY交接条款，货主对箱内货物的准确性负责；拼箱货物以箱为单位签发场站收据。

场站收据的流转

(7) 外轮理货人员应根据交接条款，在承运人指定的场站和船边理箱，并在有关单证上加批注，提供理货报告和理箱单。

(8) 货代、船代应正确完整地填写和核对场站收据的各个项目。





感谢观看 THANKS

